

13歲女生胸圍藏毒闖澳門

為3000元以身試法 兩港青同被捕

13歲香港女學生為3000元報酬，遭販毒集團利用，胸圍藏毒偷運往澳門，入境時人贓並獲被捕。該女生是澳門近三年來被捕年齡最小的販毒者，該宗跨境販毒案還拘捕兩名港青，其一報稱中學生，行動中一共檢獲總值19萬元的可卡因毒品。消息指，澳門遍布夜場賭廳，部分客人正是銷售對象，本港毒販遂招攬青少年做「門徒」，帶貨「過大海」。

大公報突發專題組

被捕的13歲少女，在香港就讀中一，至於兩名被捕港青分別姓貝（18歲，報稱無業），以及姓張（19歲，報稱中學生），三人涉嫌販毒，被送交檢察院作進一步處理。

根據資料，今次拘捕的13歲女生，為澳門司警自2015年起截獲年齡最小的販毒者，由於她尚未到澳門的刑事歸責（即不能追究刑事責任）的年齡（即16歲），因此司警沒有透露其姓氏。

被捕少女供稱，是獲香港一個販毒集團招募，以每次3000元報酬「帶貨」到澳門。同行被捕姓張青年則稱，他負責協助和監視運毒過程，每次收取500元報酬。兩人均為日校學生，放學後搖身一變成爲販毒「門徒」。

澳門司警表示，一直保持與鄰近地區的情報交流。本周一根據線報，在漁翁街



▲澳門司警展示檢獲約值19萬懷疑可卡因毒品及手提電話現金等證物

截獲一名來澳已有一個月18歲香港青年，在他的身上和租住在新口岸區的酒店房間，檢獲48小包共重16.21克懷疑可卡因。

夜場兜售 每包抽佣100元

被捕青年供稱，受僱於香港一個販毒集團，來澳後專向夜場人士埋手，每小包毒品售價600至800元，每賣出一小包他可獲取100元佣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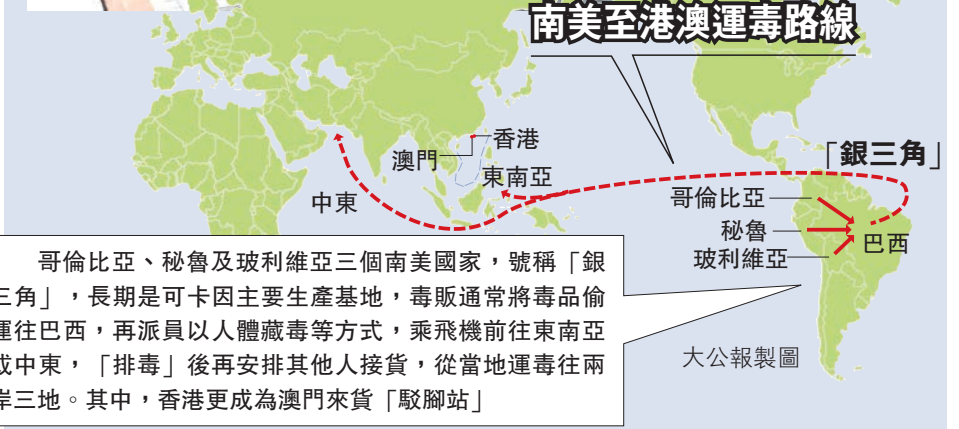
司警根據被捕青年口供，得悉當晚他獲販毒集團安排，與兩名同黨交收毒品。司警即時部署，同日晚上10時掩至外港碼頭，截獲準備入境的兩名香港男女中學生，其中年僅13歲的中一女生，胸圍內藏有兩包重約43.2克懷疑可卡因。該對中學生涉嫌販毒被捕。

司警指出，行動中檢獲高達19萬元的懷疑可卡因，雖然在姓張青年身上未發現毒品，但他涉嫌指使未成年人士運毒，一經罪成，刑期將會加重三分之一。

另外，澳門海關於周日（18日）晚上在外港碼頭，拘捕一名姓呂（26歲）從香港入境的男子，在其背心衣領的拉鍊內檢獲21小包可卡因，共重6.8克，市值約2.3萬元。澳門當局不排除近日多宗年輕人帶毒到澳門案件爲同一跨境販毒集團所爲，刻下追查集團主腦等人及毒品來源。



▲澳門司警破獲跨境販毒案，兩名青年蒙頭帶署扣查



南美至港澳運毒路線

哥倫比亞、秘魯及玻利維亞三個南美國家，號稱「銀三角」，長期是可卡因主要生產基地，毒販通常將毒品偷運往巴西，再派員以人體藏毒等方式，乘飛機前往東南亞或中東，「排毒」後再安排其他人接貨，從當地運毒往兩岸三地。其中，香港更成爲澳門來貨「駁腳站」

小資料

南美「銀三角」出貨 港成「駁腳站」

近日揭發多宗由香港販運可卡因往澳門案件，其實有關毒品主要源自南美「銀三角」地區。據了解，該三個南美國家，長期是可卡因主要生產基地，毒販不斷銷貨往兩岸三地，香港更成爲澳門來貨「駁腳站」（中轉地）。

警方消息稱，玻利維亞、秘魯和哥倫比亞號稱「銀三角」，毒販常將毒品偷運往巴西，再派員以人體藏毒等方式，乘飛機往東南亞或中東，「排毒」後安排其他人接貨，再運毒往兩岸三地。港海關早獲悉手法，加強在機場截查有關國家旅客，但難免有漏網之魚。

海關順藤摸瓜 破豪宅製毒工場

【大公報訊】海關本月先後採取四次行動，搜查柴灣、荃灣、土瓜灣等工廈，揭發一個跨國販毒集團以壓麵條機收藏毒品偷運來港交易。海關順藤摸瓜，前日再到屯門黃金海岸搜查四個豪宅單位，揭發有人利用豪宅作毒品工場，整個行動共拘捕六名男女，檢獲70公斤懷疑可卡因，總值近7000萬元。另搜出懷疑爲販毒所得240萬元現金。

海關毒品調查科於本年二月初接獲涉及

跨國販毒集團線報後，在本月二日掩至柴灣一工廈，截獲兩名南美女子，並在單一單位內檢獲約600克懷疑可卡因，另發現有兩件由巴西運抵的包裹，檢查後於包裹內的兩部壓麵條機內，搜出約28公斤可卡因。

檢重型機械 拘兩男

關員其後在馬鞍山一服務式住宅內，再拘捕一名涉案南美女子，稍後在西貢清水灣一間獨立屋，檢獲市值共約3250萬元毒品、約10萬美元及約150萬港元等，至本月七日

突擊搜查荃灣一工廠大廈單位，發現兩部壓麵條機，當中四條鐵管內，檢獲26公斤懷疑可卡因，價值約2600萬元。

關員其後在馬鞍山一服務式住宅內，再拘捕一名涉案南美女子，稍後在西貢清水灣一間獨立屋，檢獲市值共約3250萬元毒品、約10萬美元及約150萬港元等，至本月七日

鐵皮屋虐童案 揭「一屋兩妻」

【大公報訊】沙頭角新屋村揭發的懷疑虐童案，涉事一家背景複雜。前日有社工到來家訪時，發現屋內一歲男嬰及一名五歲女童被獨留在家，警員接報到場時剛巧一名七歲男童放學回家，遂將三童送院檢查。警方以涉嫌「對所看管兒童或少年人虐待或忽略」拘捕涉案兩名母親。

現場爲沙頭角公路龍躍頭段新屋村一間面積約200多呎的殘舊鐵皮屋，被獨留家中的一歲男嬰及五歲女童，分屬不同母親所生，兩人連同七歲男童，經送院檢查後，初步未有大礙。

複雜家庭 常傳爭吵聲

被捕兩名母親，分別姓李（28歲）及姓陳（24歲）。據悉，李女去年九月帶同一名七歲兒子及五歲女兒租住上址，之後再有一名剛出獄的姓林男子入住，至兩個月前，陳女帶同當時10個月大兒子遷入，未幾，她懷有姓林男子的骨肉。街坊指上址

村屋仿如「一屋兩妻」，但男戶主未有與兩女結婚，而且僅得陳女肚中骨肉與男戶主有血緣關係，可謂一個背景複雜家庭。

街坊又稱，三名成年人均無工作，且有人疑染不良嗜好及經常欠租，屋內不時傳出爭吵聲，試過有人持刀驚動警員到場。至於同住的三名小童經常要捱餓，曾向鄰居討食，在剛過去的農曆年期間，見家中小童在寒冷天氣下，僅穿單薄短袖衫，經報警後開始有社工跟進。

據悉，被捕後有人聲稱因到學校接七歲兒子放學，家中兩名一歲男嬰及五歲女童由陳婦照顧，惟陳婦突因身體不適獨自離開，直至社工到訪揭發報警。警方爲確保三名小童身體未受傷害，遂安排送院檢查，案件交由大埔警區刑事調查隊第10隊跟進。

社會福利署發言人稱，涉事家庭屬租進個案。署方社工已聯絡醫務社工和接觸相關兒童，會向有關家庭提供適切協助。

好媽媽遭撞斷腳 再添一胎恐夢碎

【大公報訊】葵涌梨樹路前日發生的恐怖車禍，勇敢護女而遭房車撞斷雙腳的36歲母親杜穎楠，昨午病情轉爲穩定。其家人感謝多名熱心市民留言祝福及鼓勵，表示女傷者表現堅強，意外後沒有提及自己的傷勢，反而心繫愛女，不停追問女兒情況，盡顯母愛偉大。

「有冇機會用到義肢？」

杜穎楠的胞姐表示，意外後妹妹左膝以下需截肢，右腳股骨、大腿多處骨折，右前腳掌被碾碎亦要切除，送院經手術後留醫深切治療病房，至昨午轉爲穩定，轉送加護病房（綜合外科病房）留醫。她說

，妹妹雖已清醒，但仍需密切監察傷口的發炎及血管擴張情況，若傷口血流不止，會危及生命。

杜姐姐續稱，妹妹表現堅強，明知自己失去左腳，但沒有問及自己傷勢，反而不停追問女兒情況，又交代女兒照顧事項，並詢問家人：「我有冇機會用到義肢？」杜姐透露，妹妹與丈夫結婚11年，現時在旺角花墟經營批發花店，三年抱兩誕下兩名女兒，原想再添一胎，但飛來橫禍，現恐要打消念頭。

另外，杜父表示，涉事司機事後無聯絡過他們，又不配合警方調查「即使但而家道歉，我哋係唔會接受」。昨日有一條



▲傷者胞弟（左）、胞姊（中）及表妹（右）到醫院了解最新情況

事發時的車Cam片流出，片段中涉事寶馬房車前日沿梨樹道上斜時沒扭轉車右，直衝上行人路撞及交通燈控制箱，將行人路手抱女嬰的杜婦撞倒。有指司機當時以手機查閱短訊，懷疑因此肇禍。

群眾阻警員帶走盧建民 似「搶犯」



旺暴案

【大公報訊】記者梁康然報道：梁天琦等人參與旺角暴動案，控方傳召多名警員出庭，指在事發日於彌敦道拘捕第三被



▲衝鋒隊警員指，盧建民（圖）當晚拒絕交出身份證資料 大公報記者梁康然攝

告盧建民時，群眾曾阻止警員帶走盧建民，舉動疑似「搶犯」。雙方一度拉扯達五分鐘，最後警方成功帶走盧建民。當日在場的西九龍衝鋒隊警員文浩輝稱，盧建民拒絕返回行人路，又拒絕交出身份證資料，故此要將盧拘捕和帶走。

警員文浩輝在庭上稱，在事發日2016年2月9日凌晨1時10分左右，他在彌敦道北行線的防線中。

盧拒交身份證「點解要畀你先？」

至凌晨2時45分，收到彌敦道將要重新通車的消息，並有指示要求防線人員將仍在路中的群眾驅散回行人路上。

文浩輝表示，當時有群眾在彌敦道路中放置雜物，但警方防線逼近後，群眾就即時回到行人路上，未有太大對抗行爲。

不過，盧建民就一個人在路中，拒絕遵從警方指令。在場警員就將盧建民包圍，再逼他回到行人路旁。

文浩輝要求盧建民交出身份證，供警方記錄。盧建民即稱：「我係有，但點解要畀你先？」

文浩輝就警告盧建民，如不合作即屬「阻差辦公」。盧建民仍拒交出身份證，文浩輝就決定帶走盧建民。盧建民一度想轉身離開。

文浩輝稱，其他在行人路上的群眾，約五至六人突然拉住盧建民的衣服、手臂等，阻止盧被帶走。在場有女警大叫「你哋搶犯呀！」群眾亦大叫「乜嘢搶犯呀！」雙方就開始各自拉扯盧建民。

最後警方在多人合力下，終於可以帶走盧建民。

涉勒殺孫 外婆留醫押後提訊

【大公報訊】記者梁康然報道：外婆涉嫌勒斃六歲外孫案昨日於東區裁判院提堂，涉事被告簡桂芳需在醫院留醫，未出庭應訊。控方表示，被告控罪爲在本年3月18日於灣仔某時鐘酒店房內殺害其孫兒鄭霆軒。法庭決定將案件押後至3月23日再提訊。

被告簡桂芳現年52歲，報稱是清潔工人，居於馬鞍山。昨早控方透露，被告人將會缺席是日提訊。據悉是因為被告需要留醫，目前由警方看管。但控方未有進一步披露被告近況，或

留醫原因。法庭了解情況，決定將案件延至本周五再處理。

據資料，在事發日被告帶同外孫鄭霆軒前往港島遊玩。及後兩人一同入住涉案的時鐘酒店。

及後，警方接報指有一名六歲男童在時鐘酒店內昏迷，警員到場後發現死者鄭霆軒在時鐘酒店房內，頸部有被勒過痕跡。警員於現場檢走一條長68厘米長的背包帶。

事後，警方落案控告男童外婆簡桂芳謀殺罪。